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6-020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公司拟以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共分配现金红利 40,328,800.00 元（含税）。

4、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1,315,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

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根据股东账户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4	西藏筑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847	深圳市筑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	08*****825	西藏筑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B座8楼

咨询联系人：陈绍锋

咨询电话：0755-83238308

电子邮箱：zbdb@zhubo.com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